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朱冠儒
聯絡電話：08-7332520
電子信箱：300945@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任字第11551823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376530000A115518231700-1.pdf）

裝

主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以下簡稱代理教師）與公務人員職等相當之對照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115年9月21日部銓二字第11560065052號函辦理。

訂

二、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認定辦法）第3條第2項第1款規定，未列入該條第1項之對照表，而報酬支給具有全國一致性標準者，其職等相當之對照，由銓敘部會同各該主管機關認定之。

線

三、查代理教師係屬前開未列入提敘認定辦法第3條第1項之對照表，而報酬支給具有全國一致性標準之人員，經銓敘部參酌教育部民國115年9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150082784號函之意見，認定代理教師與公務人員職等相當之對照如附件對照表。日後採計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提敘俸級案件，其職等相當之對照，依該表辦理。

四、檢附本案銓敘部原函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各1

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人事處企劃科、本府人事處給與科、本府人事處任免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30 11:19:12

裝

訂

線

41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黃致玲
聯絡電話：02-82366529
傳真：02-82366565
電子信箱：clionash@mocs.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部銓二字第11560065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602000000A115600650502-84-1.pdf）

裝

主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以下簡稱代理教師）與公務人員職等相當之對照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訂

一、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認定辦法）第3條第2項第1款規定，未列入該條第1項之對照表，而報酬支給具有全國一致性標準者，其職等相當之對照，由本部會同各該主管機關認定之。

二、查代理教師係屬前開未列入提敘認定辦法第3條第1項之對照表，而報酬支給具有全國一致性標準之人員，經本部參酌教育部民國115年9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150082784號函之意見，認定代理教師與公務人員職等相當之對照如附件對照表。日後採計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提敘俸級案件，其職等相當之對照，依該表辦理。

線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教育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22 10:56:45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

<table>
<tr><td colspan="2">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代理教師</td><td colspan="2">行政機關公務人員</td></tr>
<tr><td>薪級</td><td>薪點</td><td>官等</td><td>職等</td></tr>
<tr><td>13
14
15</td><td>450
430
410</td><td rowspan="5">薦
任</td><td>第九職等</td></tr>
<tr><td>16
17
18</td><td>390
370
350</td><td>第八職等</td></tr>
<tr><td>19
20
21</td><td>330
310
290</td><td>第七職等</td></tr>
<tr><td>22
23
24</td><td>275
260
245</td><td>第六職等</td></tr>
<tr><td>25
26
27</td><td>230
220
210</td><td rowspan="4">委
任</td><td>第五職等</td></tr>
<tr><td>28
29
30</td><td>200
190
180</td><td>第四職等</td></tr>
<tr><td>31
32
33
34</td><td>170
160
150
140</td><td>第三職等</td></tr>
<tr><td>35
36</td><td>130
120</td><td>第二職等</td></tr>
<tr><td colspan="4">代理教師薪點 450 以上，相當公務人員薦任第九職等。</td></tr>
</table>